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北京會見傳媒發言內容（只有中文）

以下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今日（七月三十一日）在北京與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舉行會議後一同會見傳媒時的發言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尊敬的邵局長，各位傳媒朋友，早上好。首先我要表達衷心感謝邵局長和國家旅遊局各位官員對於今次我們舉行的工作磋商會議的高度重視。邵局長其實馬不停蹄，昨天剛從長春趕回來，今天一早便跟我們舉行工作磋商會議，我再表達我們衷心的感謝。

剛才邵局長已通報了工作磋商會議取得的幾點共識，我不再重覆。我非常同意和感謝邵局長一再重申跟香港特區政府一同攜手促進旅遊業發展的同時，也須做好把關、規範和執法的工作。循這方向，我們同意必須標、本兼治。遇到事務發生必須即時處理，但事後處理不及做好避免事情發生的工作，所以必須要循着完善法規、加強監管的方向去尋求治本治標的辦法。

就國家宣布旅行社條例執法方方面面的工作，還有大力宣傳香港旅遊業界的便覽，會全力配合。有關提高旅客知情權方面，我們同意必須把「旅客須知」內容廣泛宣傳。我們在香港亦會把「須知」內容上網，和不同渠道讓我們的旅客清楚知道有關信息。對於消費者，必須要提供完整資料，讓他們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消費決定。

對於近期發生的一些對待旅客的事件，當然要切實處理。香港旅遊業議會和旅遊事務專員辦公室已作出多項措施，目的都是一個，就是保障旅客的合法權益。對於違規的旅行社，甚至未有盡他作為導遊的道德、盡責、操守者，必須嚴正跟進。

我們跟旅遊業議會亦已成立專責小組跟進兩個要優先處理的問題，一個是零接待費問題，另一個是導遊規管問題。剛才我們討論了問題的方向，也跟國家旅遊局分享了一些思路。我想再次強調，專責小組的工作很高興得到國家旅遊局非常支持的回應，會積極配合雙方的工作，而且會在短時間開展工作層面的會議。

最後我想提兩點，我們的工作目標是確保香港旅遊業界時刻為旅客提供以誠以禮的優質服務。我局與國家旅遊局的共同目標，是促進兩地旅遊市場能以健康及持續發展，有良好的營運模式。謝謝各位。

記者：特區政府對導遊違規的態度？會否立法規管制迫購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希望第一步要做到的，是旅客清楚知道參加的旅行團在行程上有沒有包括購物的項目，有的話是否有在行程中清楚交待。當來到香港旅遊時，導遊必須要按行程帶領旅客完成團隊的各個項目。我們是有非常明確的要求，就是我們的導遊應該以專業的態度和以禮對待客人，有違規的情況我們會非常嚴肅地處理。香港的導遊是必須要考試的，而且牌照要每三年續牌，專責小組亦會就導遊的考核、入職管理和要求等作深入研究。我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已表明政府的取態，就是我們不排除必要時會立法規管導遊整個行業，但必須要待專責小組研究後有具體的建議的時候我們再考慮，然後作一個決定。

記者：局長就規管零接待費與內地交流，思路是怎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今日會議上我們初步探討了組團社和地接社能否在合約方面規範化，即雙方需簽訂合約清楚說明大家的責任和提供的服務應有規範，甚至有談論過是否應該交換合約的藍本，我們會在專責小組跟進這事宜。

記者：鑑於過去發生的內地旅客被強迫購物事件，局長對旅客有什麼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關於強迫購物這個問題，我想表達兩點香港政府和旅遊業議會的立場：第一強迫購物是絕對不容許的，而且是違反我們的規則，旅遊業議會有非常明確的規條規定旅行社和導遊不能進行強迫購物；而且我們已經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我們有能力嚴格執行這些規條。謝謝。

完

2010年7月31日（星期六）

香港時間16時16分